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连云区 2025 年专利挖掘与申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连云区 2025 年专利挖掘与申报技术服务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连云港抚正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81万元,资产总额为3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连云港抚正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

日期: 2025年07月15日

填报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